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07 月 06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50706-83

## 臺中地檢署召開「中聯油品致癌物超標」專案會議

### 啟動民生平台全面性檢視 會後同步展開蒐證

針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油脂公司）批號 315-1150404 大豆沙拉油，檢驗出苯駢芘（BaP）8.1 微克／公斤，未符合我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所定食用油脂限量標準 2.0 微克／公斤，且該批約 1,300 公噸油品已供應下游業者一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於案發後即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下稱民生平台）機制，由本署民生犯罪專組與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下稱食安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處）保持聯繫，彙整相關情資及文件資料，經初步檢視後，本署於 115 年 7 月 3 日分他字案偵辦，並於同日指揮臺中市調處前往中聯油脂公司瞭解情形及調取相關資料，目前正持續比對研析中。

為就前階段所調取資料進行全面性檢視，並研商後續偵查方向，本署於今（6）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洪家原檢察長親自主持召開「油品致癌物超標」專案會議，邀集臺中市調處、食安處及食藥署共同與會，整合檢、調及食安團隊資源。會中由本署民生犯罪專組執行秘書康存孝檢察官，就目前掌握之生產、出貨、檢驗及通報時序進行專案

說明，各與會機關並依權責提出報告、交換情資，共同檢視目前資料及待釐清事項。

本署於會中表示，依主管機關目前初步研判，苯駢芘超標原因可能涉及原料或製程等污染因素，實際污染源仍有待專業釐清。本署尊重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及後續專家研析，惟知悉異常後之處置，又不論原料或製程有無依標準作業流程、有無疏失均涉及刑事責任與否，檢察官會積極依調查所得具體事證來判斷。本次會議各機關應依民生平台「訊息共享、計畫共商、行動同步、職權互補」之核心原則，就現階段偵查及查處方向達成下列共識：

- 一、儘速確認問題油品範圍，完成下架回收處置，以安民心：綜合檢視原料、生產批次、檢驗結果及供應鏈相關資料，確認問題油品是否僅限於目前所掌握批次，以及整體範圍是否完整，食安團隊持續依權責辦理產品流向追蹤、下架回收及抽驗等行政處置。
- 二、全面核實比對文件資料，讓相關時序、疑點釐清，免去揣測紛擾：就已調取及後續取得之原料、製程、品管、委外檢驗、進銷存、出貨及通報等資料，進行交互勾稽比對，核實各項紀錄之內容、時序及真實性，以釐清事實全貌。
- 三、積極查明有無涉及刑事責任：就相關業者知悉異常情形之時點及後續處置進行調查，依調查所得具體事證，依法判斷有無涉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刑法或其他相關刑事責任，如查有不法，將依法嚴查速辦。

為落實上開會議決議，會後即依民生平台「行動同步」原則，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洪國朝、執行秘書康存孝檢察官及本署重案支援中心

檢察事務官與食安團隊，分赴相關公司實地履勘及調取資料，就生產、品管、檢驗、進出貨及通報等作業流程進行瞭解，並將相關公司及第三方檢驗資料交互勾稽，以全面核實問題油品範圍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正確性。

洪家原檢察長強調，民生平台之目的，在於重大民生事件發生後，及時整合檢、調及食安團隊力量，本署尊重食安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亦將本於偵查主體職責，依證據法則全面檢視、逐一核實，不遺漏任何可能涉及刑事責任之事證，並呼籲民眾如知悉違法製售食品、隱匿相關資料或其他具體不法情資，請即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007007 通報。本署將持續結合檢調及食安行政機關力量，全力維護國人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

